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秘处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送达的《关于向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提交提案的函》（以下简称“《提案函》”）。

鉴于博恒投资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期间，相继与公司股东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刘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目前博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76,498,0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8%），超过汉富控股持有的股份 75,000,1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不排除进一步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联合股东或以各种方式增持。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领导，有效应对公司当前面临的问题，积极稳妥的解决公司当前困难，协助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作为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博恒投资特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免去韩学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黄国铭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杨春龙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提案，请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经会议审议未通过前述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博恒投资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晚间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上述议案，要求监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晚间以邮件的方式发出监事会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 10:30 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应参加会议人数 3 人，实际参加会议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韩学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向监事会提交提案，以韩学渊涉嫌违反证券法规等事项为理由，要求公司监事会将《关于免去韩学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监事马斌投弃权票，表决意见：对提案里所反映的情况没有充足时间予以确认，故无法发表意见。

二、以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国铭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监事马斌投弃权票，表决意见：对新提名董事不了解，无法发表意见。

三、以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春龙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监事马斌投弃权票，表决意见：对新提名董事不了解，无法发表意见。

四、以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监事马斌投弃权票，表决意见：不清楚议案所提内容的准确性，无法发表意见，对股东大会的必要性无法做出正确合理的判断。

公司拟定于2019年11月25日下午2：3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监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国铭简历：

黄国铭，男，汉族，1990年12月10日出生于中国香港，大学学历，2014年7月毕业于澳洲悉尼麦格理大学，应用金融专业。工作经历：2014年10月当任深圳市东城绿色投资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

黄国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春龙简历：

杨春龙，男，汉族，1988年4月13日出生，大学学历，旅游管理专业。2011年9月任广州市潮韵酒家采购部经理，2012年10月创办武汉书香太空舱旅行社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2016年8月任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杨春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